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子公司和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用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票据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吴富宝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处

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一切事宜，授权吴富宝先生签署有关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协议）、年度授信在次年的展期或重新签署等一切与该授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本议案有关事项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发布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01、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富宝、吴泓越、张军光、陈亚聪均对自身薪酬内容回避讨论及回避表决。

9. 02、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李健、林杰、陈嘉阳均对自身津贴内容回避讨论及回避表决。

9. 03、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04、监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在2025年取消了监事会，为科学评估“关键少数”人员薪酬总体发放情况，2025年内的监事薪酬情况一并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全体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股东会

审议，监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尚需股东会审议，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说明。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军光先生、陈亚聪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